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城鄉字第115084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分署附件下載區 <https://docdl.nlma.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6R7UCH

開會事由：114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總平台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空間規劃之整合治理推動策略」論壇

開會時間：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主持人：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林秉勳分署長、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張學聖教授

聯絡人及電話：副工程司張正02-2772-1350#503

出席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蔡玲儀署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郭翡玉前副主委、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王筱雯主任、本署陳繼鳴前副署長、城鄉發展分署林秉勳分署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本署國土計畫組

列席者：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賴宗裕教授辦公室)、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陳建元教授辦公室)、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鍾郁璇計畫主持人)、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與公共事務學系林嘉男教授辦公室)、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管理學系黃幹忠教授辦公室)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區域發展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城發展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

院、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建築學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中國文化大學學(土地資源學系、都市計畫與開發管理學系)、銘傳大學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大學系、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土地管理學系)、東海大學景觀系、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城市管理學會、中華民國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總部、台北辦公室、花東辦公室)、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環境資訊中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友義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衍古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達觀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育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辰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總公司、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副分署長室、簡任正工程室、主任工程司室、中區隊、南區隊、東區隊、城鄉規劃科)

備註：

- 一、檢附座談會議程1份（電子檔下載連結：<https://reurl.cc/om5RAg>），請惠予派員參加。
- 二、本會議採實體會議與線上直播並行方式辦理，線上直播連結：<https://reurl.cc/bdovKX>。
- 三、邀請對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空間規劃整合有興趣之區域規劃中心團隊及相關公私部門、大專院校師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等自由報名參加，報名截止至9月17日或人員額滿為止。報名連結：<https://reurl.cc/WzvN0O>。
- 四、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各區域規劃中心協助宣傳周知系所師生踴躍參加。

114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安全治理研析交流系列會議—
「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空間規劃之整合治理推動策略」論壇
議程

壹、前言

近年臺灣接連面臨多起極端氣候災害事件，顯示氣候變遷正持續提高國土空間之風險與不確定性。氣候變遷調適已不僅是災害防救或工程防護課題，更涉及土地使用、空間發展、公共設施配置、部門協作及公共資源投入等國土治理面向。近年國際調適討論亦逐漸由增加調適行動，轉向避免不當調適、推動轉型式調適及建立可衡量與追蹤之調適指標架構，並更重視高風險地區與脆弱群體之需求。

為回應前述課題，本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規劃以「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安全治理」為核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安全治理重要議題研析交流系列會議」，採「一場前導專業講座、二場座談會及一場論壇」之架構推動。專業講座建立國土規劃回應氣候變遷之整體討論架構；兩場座談會分別自《國土計畫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切入，檢視既有國土計畫調適策略及兩套制度之銜接課題；本次論壇則承接前階段成果，收斂制度精進方向與推動策略。

貳、活動辦理目的

本平台已於本年度 6 月 1 日辦理「以氣候變遷調適觀點反思縣市國土計畫之策略與行動」專業講座（影音連結：<https://reurl.cc/Em0bMg>，活動重點詳見附件一），並於 6 月 24 日及 8 月 7 日分別完成「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檢視與精進」及「氣候變遷因應法與國土計畫法之對話」兩場座談會。

專業講座由國土規劃角度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淨零轉型與跨域治理之整體架構；第 1 場座談會檢視全國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調適內容、指導原則與實務課題；第 2 場座談會則由《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體系切入，討論氣候風險評估、中央與地方調適計畫、財務資源及跨部門協作如何與國土空間治理銜接。系列會議討論已由「國土計畫如何回應氣候變遷」，逐漸推展至「氣候風險與調適需求如何透過空間規劃落實」。

本次論壇以「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空間治理之制度精進與推動策略」為主題，承接前述成果，針對已具初步方向、但仍待確認與深化之課題進行政策收斂。期透過論壇釐清可形成共識之政策原則、推動措施及仍待後續研議之課題，作為未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相關空間治理制度精進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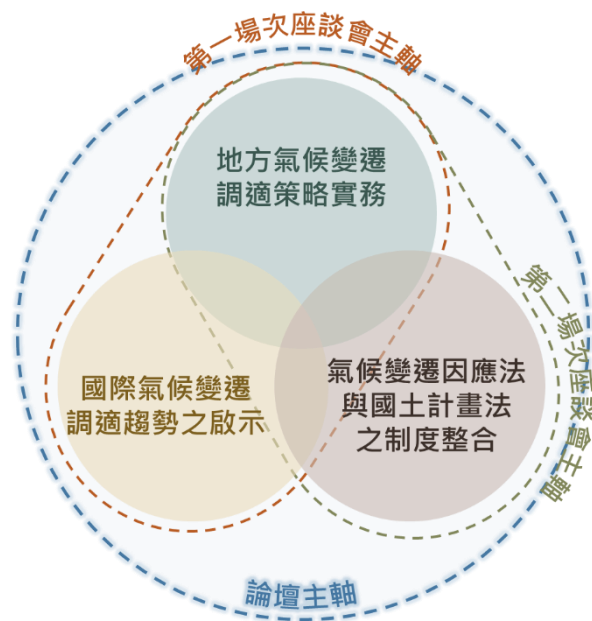


圖 1 「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安全治理重要議題研析交流系列會議」三主軸

參、活動內容

本平台過去已透過演講、座談會、論壇及社會大眾推廣課程等方式，累積多元活動影音成果，並彙整於本平台頻道（影音連

結：<https://reurl.cc/R2Epen>）。本系列會議辦理前，已先行整理其中 8 場與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安全治理相關之活動（詳見附件二），歸納五項討論重點（詳見附件三），並綜整近年國際氣候變遷調適重要文件，整理四項主要觀察（詳見附件四），作為本年度系列會議之研析基礎。

綜整過往活動及國際趨勢可見，氣候變遷調適已由災後應變與工程防護，逐漸轉向未來氣候風險、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配置及脆弱群體等國土治理課題；空間規劃亦可透過發展區位引導、公共設施配置及開發審議，同時回應風險避免、減碳與調適需求。

本年度專業講座及兩場座談會進一步將討論聚焦至國內制度與實務。第 1 場座談會自《國土計畫法》角度檢視現行國土計畫之調適內容，指出後續仍須釐清災害與氣候風險資訊於不同計畫層級之運用方式，包含作為上位計畫之風險指導、下位空間計畫之規劃依據及個案開發之檢核參考，並進一步處理高風險、高脆弱地區之資源配置等課題（詳見附件五）。第 2 場座談會則由《氣候變遷因應法》角度深化討論，聚焦未來氣候風險評估及調適差距如何納入空間計畫，以及氣候治理所提出之調適需求應如何透過空間規劃工具加以承接（詳見附件六）。

綜整前階段成果，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空間治理之制度精進課題，可整理為「**風險辨識與空間承接→跨部門分工與合作→治理資源配置與協作**」三個相互銜接之環節。首先，由環境部及各調適領域主管機關辨識具有空間特性、可空間區位化，或需由國土空間規劃協助落實之調適行動，並提供具空間尺度及適用範圍說明之風險資訊，再由國土規劃部門依資訊及政策明確度，選擇適當之規劃工具加以承接；其次，由中央透過政策誘因與管考彈性，降低地方跨局處合作之行政成本，並強化部會間之政策對接；

最後，將氣候風險脆弱度納入公共資源配置，並研議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媒合機制，使各項資源得以共同支持特定高風險地區之調適行動。

爰此，本次論壇將依前述架構，就「氣候風險與調適需求納入國土空間規劃之原則與機制」、「中央支持地方跨部門氣候空間治理之機制」及「風險導向之氣候變遷調適資源配置」三項議題進行交流，並確認其精進建議之妥適性與可行性，以形成本系列會議之精進成果。

肆、活動資訊

一、活動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二、活動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採實體會議與線上直播並行方式辦理，線上直播連結：<https://reurl.cc/bdovKX>。

三、與會人員

主持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秉勳分署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特聘教授

簡報人：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鄭皓騰副教授

與談人：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蔡玲儀署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 郭翡玉前副主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陳繼鳴前副署長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王筱雯主任

四、報名方式與對象

邀請對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空間規劃整合有興趣之區域規劃中心團隊及相關公私部門、大專院校師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等自由報名參加，報名截止至 9 月 17 日或人員額滿為止。報名連結：<https://reurl.cc/WzvN0O>。

五、線上提問連結：<https://reurl.cc/WzvxnO>。

六、活動資料：<https://reurl.cc/om5RAg>。

七、活動議程：

表 1 論壇議程表

時間	議程	主席/報告人
9:00-9:30 (30 分鐘)	報到	
9:30-9:40 (10 分鐘)	主持人致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秉勳分署長
9:40-9:55 (15 分鐘)	系列會議辦理成果回顧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鄭皓騰副教授
9:55-12:00 (125 分鐘)	政策與制度精進討論	<u>主持人：</u>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秉勳分署長 ●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學聖特聘教授 <u>與談人：</u>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蔡玲儀署長 ● 國家發展委員會 郭翡玉前副主委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陳繼鳴前副署長 ●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王筱雯主任 ※會議當天將提供 QR code 連結予現場及線上與會人員填寫意見及提問，如有須請與談人回應之問題，請於本階段以前開方式提出。
12:00	閉幕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未來氣候風險資訊納入國土空間規劃之原則與機制

說明：

臺灣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已歷經數階段發展。第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由國發會統籌，著重調適範疇界定與國家資源初步整合；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逐步由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責推動，強化能力建構及調適法制化；《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進一步建立中央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及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後續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將配合國際調適趨勢，導入複合型風險、轉型式調適及全球調適目標（Global Goal on Adaptation, GGA）相關指標在地化，顯示臺灣調適治理正逐漸由既有防災與能力建構，轉向更重視未來風險、調適差距及實際成效。

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並非皆須透過空間規劃處理。例如水資源領域之節水宣導，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農業氣候保險、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險、疫病蟲害監測，健康領域之熱浪預警、低／高溫關懷與登革熱防治宣導，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即時水情監測與預警，主要透過制度、行為或能力建構回應氣候風險，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推動；但部分調適需求具有明確空間特性，例如水資源領域之地下水補注、蓄洪及再生水設施之配置；健康領域之都市綠地、公共建築及校舍之降溫改善，以及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公共設施複合使用、交通設施改善等，涉及特定區位土地使用、設施選址或空間配置，可透過國土規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開發審議等工具，

始能具體落實。

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空間規劃之間，需先建立調適需求空間化之對接機制。環境部及各調適領域主管機關可於研擬或檢討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時，先行盤點各項調適行動，辨識其中具有空間特性、可空間區位化，或需要國土空間規劃協助落實之事項，並具體說明其所欲處理之空間範圍及所需之規劃協力。藉此區分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推動之調適工作，以及須由國土規劃部門共同處理之調適需求，作為後續資訊提供與規劃工具承接之基礎。

惟目前部分氣候風險圖資主要用於辨識不同地區之相對風險高低，受限於資料尺度、分析假設及使用目的，未必適合直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界線，例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所作之淹水潛勢，即敘明相關成果主要用於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高低之相對辨識，不宜直接用於開發限制、法律或監管目的。然此類資訊仍可協助國土規劃部門掌握不同地區之相對危害程度，再評估決定適當空間發展與土地管理方式。基此，環境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可進而盤點既有圖資與分析成果，說明各項資料之尺度及適用範圍；國土規劃部門則據以判斷資訊適合之規劃層次及土地管理決策工具。

目前《國土計畫法》體系已有不同層次工具可供承接。若高風險或氣候敏感區位已有一定精度之空間圖資，可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檢討；若政策方向已明確，但圖資尺度尚不足以直接形成法定界線，則可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相關空間計畫之規劃依據。如

已有具體政策工作或需求，則可透過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之應辦事項，明定主辦機關、協辦機關及辦理內容。另於國土計畫尚未完成通盤檢討前，亦可於個案開發許可，或未來應經同意、使用許可審議過程中，依最新氣候風險資訊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調適需求進行檢核，並視需要將相關調適措施納入同意開發之許可條件。換言之，氣候風險資訊可依其尺度及政策成熟度，分別進入不同層次之國土規劃工具。

此外，國土規劃單位已積極推動資料整合，並持續建構國土規劃空間情資系統，整合國土治理、空間規劃及開發審議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未來氣候風險資訊與國土空間資料對接之既有基礎。後續如環境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提供具空間尺度及適用範圍說明之氣候風險圖資，亦可透過該系統進行套疊與共享，協助不同部門於共同資訊基礎上辨識風險、研擬調適行動，並判斷適合之空間規劃工具。

爰此，本議題欲討論環境部及各調適領域應如何辨識需要空間規劃協力之氣候風險與調適行動，並提供具空間特性、資料尺度及適用範圍說明之資訊；國土規劃部門則如何依據風險資訊之尺度及政策成熟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辦事項、開發審議及空間情資系統等工具加以承接，藉此建立由「調適需求辨識與資訊提供」至「空間規劃判斷與工具承接」之對接機制，使氣候風險資訊得以實際進入國土空間治理。研擬下列子議題提請討論：

- (一)環境部及各調適領域主管機關於研擬或檢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時，是否需空間規劃單位協力？哪些調適行動具空間特性、可空間區位化，需國土空間規劃協助落實？

- (二)環境部及各調適領域主管機關可提供哪些氣候風險資訊，並應如何說明其空間尺度及適用範圍？第四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所強調之 GGA 在地化指標等，又可如何轉化為國土規劃可運用之資訊，並與國土規劃工具對接？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跨部會資源整合經驗，可如何協助風險資訊轉化為國土規劃可運用之政策架構？

議題二：中央支持地方跨部門氣候空間治理之機制

說明：

氣候變遷調適問題多非單一部門可以處理，相關工作通常已分散於各直轄市、縣（市）既有局處業務中。例如都市高溫可能同時涉及都市水體、遮蔭與綠化配置、都市設計、公共工程及高風險人口照護；淹水問題則可能涉及水利治理、都市計畫、土地開發與公共設施配置。換言之，地方推動氣候變遷調適，重點未必是另行增加一套調適業務，而應以氣候風險為共同架構，重新檢視並整合各局處既有政策與行動，辨識調適缺口、跨局處合作需求及應優先處理之問題。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指出，「土地利用」領域為其他調適領域之承載體，可作為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之平台。然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多由各局處分別提出既有計畫、經費需求及績效指標，再由地方環境主管機關彙整，較少從整體氣候風險、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調整角度，重新檢視各項措施之關聯性。因此，土地利用領域雖被賦予整合性角色，實際上仍多由各局處依既有權責分別推動，尚未充分發揮其作為調適空間整合平台之功能。再者，各局處將行動納入調適執行方案後，通常須承擔後續列管及績效達成之壓力，卻未必能同步取得新增預算或其他政策

支持，因此可能傾向提出已有執行基礎、執行風險較低且易於達標之工作，而較少提出需要跨局處合作或具有創新性之調適行動。

考量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空間規劃之落實涉及地方自治權責，應思考如何於既有制度下，使地方治理機制運作得更順暢。中央一方面可將跨領域或具有創新性之調適行動，與補助經費、示範計畫等政策資源連結；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彈性管考、整合審查或行政程序簡化等，降低地方跨局處合作所需承擔之行政成本與執行風險，引導各部門共同處理複雜之氣候風險。

於此基礎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氣候科學報告與資訊、技術支援及方法學；環境部掌握氣候風險評估、調適計畫及相關氣候政策工具；內政部具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及開發審議工具；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涉及國家發展政策、重大公共建設及相關政策協調。四者間可依既有職責形成相互支持之政策鏈結，例如由科研成果支援調適政策與空間規劃，再由空間治理結果回饋調適政策，進而連結公共建設及資源投入。除持續強化部會間之資訊與政策回饋外，亦可進一步檢視如何透過既有調適計畫、國土計畫、重大公共建設等程序，共同提供地方所需之制度支持與政策誘因，使跨域調適需求得以落實。

爰此，本議題欲由地方推動調適所面臨之困境出發，討論中央應如何提供相關誘因，提高地方推動跨域調適行動之意願，並降低跨局處合作的行政成本，使地方調適執行方案由既有業務彙整，進一步轉向真正回應調適缺口的跨部門整合行動。研擬下列子議題提請討論：

- (一) 地方提出跨領域或創新性調適行動時，中央可提供哪些實質誘因，例如補助經費、示範計畫、整合審查行政程序或

簡化等，以提高地方提出及落實相關行動之意願？

(二) 於國科會、環境部、內政部、國發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跨部會協作架構下，可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計畫、重大公共建設等哪些環節，導入地方所需之誘因，使地方辨識之跨域調適需求得以有效落實？

(三) 大專院校防災研究單位之在地風險評估經驗，可如何作為中央判斷跨域調適行動優先性之參考依據？

議題三：風險導向之氣候變遷調適資源配置

說明：

氣候變遷調適要真正落實，除風險評估、空間規劃及跨部門治理外，仍須進一步連結政府投資與資源配置。目前地方調適措施多分散於不同既有局處計畫，相關經費亦依原有預算與補助機制配置。因此，即使部分地區已被辨識為高風險或高脆弱地區，亦不代表其調適需求能夠優先獲得相應資源。未來資源配置除考量成本效益外，可進而將氣候風險脆弱度、調適能力及空間公平納入，使有限公共資源有機會優先回應風險較高、調適能力較低且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需求。

目前內政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有不同政策與計畫工具，可作為辨識及整合調適需求之基礎。例如內政部之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等；環境部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環境治理、抗高溫調適行動計畫等；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等；防災科研單位則

藉由脆弱度與風險評估方法研發，支援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科學判斷。後續可透過前述政策、計畫與科研成果，辨識各地區之氣候風險與調適需求，再進而連結相應之公共資源，使風險評估結果不只作為政策參考，亦能實際影響資源投入方向。

現行公共建設及政府資源配置已具有政策優先順序之判斷機制。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作業規範》為例，主管機關排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時，須考量政府施政重點及優先性、計畫整合效益及執行機關執行能量；涉及離島地區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計畫等新興計畫，亦具有優先編報經費之政策考量。基此，未來可進而研議將氣候風險脆弱度及調適效益等納入既有計畫審查及資源配置排序中，使高風險且調適能力不足地區之需求，能夠適度反映於公共投資決策。

除一般計畫與政府預算外，內政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有不同性質之費用及基金工具。例如《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涉及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分別用於回應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需求，及改善或增建受開發影響之公共設施；《氣候變遷因應法》下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則可依其法定用途支持減碳、調適及相關能力建構；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政策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前述財源各有不同目的、適用條件，可研議建立跨部會之調適資源整合與媒合機制。

爰此，本議題欲聚焦氣候風險脆弱度如何納入既有公共資源投入，使高風險且資源不足地區之需求獲得適當回應，並如何於各項財務及政策工具之目的與適用範圍內，建立跨部會之資源整合與媒合機制，使地方得以整體提出調適需求，再由相

關部會協調不同資源之分工與投入，共同支持特定地區之調適行動。研擬下列子議題提請討論：

- (一) 內政部、環境部、國發會等之既有計畫與政府預算，可如何將氣候風險脆弱度及調適能力等因素納入考量，使有限資源有機會優先回應高風險、高脆弱及調適能力不足地區之需求？
- (二) 針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及國發會預算等資源，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與媒合機制是否妥適，使各項資源得以共同支持特定高風險地區之調適行動？
- (三) 防災科研單位之風險與脆弱度評估方法，可如何具體支援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判斷？

相關附件一、二、三、四、五、六請至雲端下載，下載連結如下：





地址： 台北市106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台灣大學第二活動中心內)

電話： 02-2363-5868

E-mail： meeting@gisgroup.com



捷運

捷運新店線 公館站2號出口：
2號出口左轉 (步行2分鐘)



公車

捷運公館站一 (羅斯福路)：254

捷運公館站(公車專用道-往西區方向)：0南、1、109、208、208(高架線)、208(區間車)、208(基河二期國宅線)、236、251、252、253、278、284、284(直行)、290、52、642、643、644、648、660、671、672、673、676、74、907、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棕12、綠11、綠13、藍28

捷運公館站(公車專用道-往新店方向)：207、278、280、280(直達車)、284、311、505、530、606、606區間車、668、675、676、松江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敦化幹線、藍28

公館 (羅斯福路基隆路口)：671

公館 (基隆路)：1、207、254、275、275(副)、650、672、673、907、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

仁愛路二段：214、248、606

信義杭州路口 (往101)：0東、20、22、204、670、671、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1503



開車

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

國道一號：由23B-圓山號出口，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續行辛亥路至基隆路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再右轉，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

國道三號：由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接基隆路右轉羅斯福路，隨即於右側「台灣大學公館二活停車場」停車即可。